

证券代码：838561

证券简称：独凤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21 号）。

本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23,86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62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马鞍山项目投资”。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账号：302582318268），并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100,000,000.62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4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变更原计划投资于马鞍山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其应用到海南洋浦建设“3 万吨小分子蛋白原汤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2025 年 1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62 |
| 加：利息收入          | 1,877,851.45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1,877,852.07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101,877,852.07 |
|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 50,001,529.18  |
| 2、马鞍山项目投资       | 7,900,000.00   |
| 3、海南洋浦建设项目      | 43,976,322.89  |
|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四、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签署的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 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沈抚新区顺大支行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